

滨院党〔2020〕85号

关于印发《滨州学院“十大杰出青年”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滨州学院“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中共滨州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1月5日

滨州学院“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滨州学院“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，旨在表彰和宣传在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、创新创业等方面做出突出业绩的优秀青年教职工和品学兼优、素质过硬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优秀青年学生，集中反映滨州学院杰出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激励广大青年立足本职，奋发有为，无私奉献，服务社会，推动学校以航空为主要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二条 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滨州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和全日制在校生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。

（三）教职工需在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岗位上做出突出业绩或重大贡献，在青年教职工中具有先进的代表性，在本学科和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四）学生需德才兼备、品学兼优，在思想引领、专业学习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或作出重大贡献，在青年学生中具有较好的表率作用。

第三章 评选机构

第四条 设立滨州学院“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，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主任由分管共青团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纪委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（武装）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工会（妇委会）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广泛吸纳各党总支委员代表、教工代表和学生代表参与评选工作。评委会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学校团委），具体负责评选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第五条 评委会成员如工作调整，按工作分工和组织任免，由接替人员担任并履职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滨州学院“十大杰出青年”每两年评选一届，每届评选根据本办法和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评选方案。

第七条 教职工的组织推荐工作以各党总支为单位，根据评委会要求，自行组织实施推选、公示等工作，机关党总支原则上择优向评委会推荐3名人选，其他党总支原则上择优向评委会推荐1名人选，作为滨州学院“十大杰出青年”候选人。

第八条 学生的组织推荐工作由学生工作（武装）部（处）会同团委共同提报候选人，根据评委会要求，原则上从前两年评选表彰的优秀学生中产生，择优向评委会推荐18名人选，作为滨州学院“十大杰出青年”候选人。

第九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候选人推荐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按照事迹优先原则，拟定初评人选名单，分别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查，

审查结果报评委会。

第十条 评选工作由评委会本着客观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结合申报材料，进行投票评选，最终由评委会根据投票结果确定滨州学院“十大杰出青年”人选。

第十一条 对评选结果在全校公示七个工作日。如遇异议，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同推荐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核实，按规定处理；如无异议，上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第十二条 每届评选结束后，学校对滨州学院“十大杰出青年”进行表彰宣传，评选结果作为年度考核、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滨州学院“十大杰出青年”原则上不重复当选。

第十四条 滨州学院“十大杰出青年”获得者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，评委会将撤销其荣誉称号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滨州学院“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